

漢字

轉注學原理

鍾如雄 著



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

西南民族大學重點科研項目
西南民族大學重點資助出版

漢字轉注學原理

鍾如雄 著

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转注学原理 / 钟如雄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1114-328-7

I. 汉... II. 钟... III. 汉字—研究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428 号

汉字转注学原理

钟如雄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何 毅

责任编辑: 何 毅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8.25 字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328—7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 www.uestcp.com.cn “下载专区”。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作者簡介

鍾如雄(1953.10-), 男, 漢族,

四川省合江縣人, 文學博士、教授、西南民族大學漢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主任, 漢語言文字學碩士生點領銜導師; 中國文字學會、中國訓詁學會、四川省語言學會會員。在高校任教近30年, 主要從事漢語史、文字學、訓詁學等的教學與研究。主研國家級重點科研課題3項, 主持西南民族大學重點科研課題1項, 出版專著《說文解字論綱》(已收入作家出版社選編出版的《說文解字研究文獻資料集成》)、《漢字轉注學原理》2部、合著4部、參編《古代漢語》教材1部, 主編中文工具書和教科書7部, 在權威、CSSCI、中文核心期刊上發表論文51篇。

目 錄

導 論	(1)
第一章 漢字的取象原則和方法	(12)
1.1 “象”與“取象”的關係	(14)
1.2 漢字的“取象”原則	(15)
1.2.1 漢字取象原則之一：近取諸身	(16)
1.2.1.1 取象於男女生殖器官及其交合行為	(18)
1.2.1.2 取象於人體全貌及其部位	(22)
1.2.1.3 取象於人與自我或他物的行為	(25)
1.2.2 漢字取象原則之二：遠取諸物	(26)
1.2.3 漢字取象原則之三：依類象形	(27)
第二章 漢字孳乳原理	(30)
2.1 陰陽觀與漢字的孳乳原理	(31)
2.2 漢字的孳乳方法	(32)
2.2.1 同母并列構形法	(34)
2.2.2 同母重叠構形法	(35)
2.2.3 異母增附構形法	(36)
2.3 “文”與“字”的對立統一規律	(42)
第三章 漢字構形法的三度成熟	(46)
3.1 漢字構形法的初度成熟	(47)
3.1.1 “象形”與“取象”的關係	(48)





3.1.2	象形原理與象形構形法的關係	(50)
3.1.3	“獨體”與“合體”的關係	(58)
3.2	漢字構形法的再度成熟	(66)
3.2.1	會意構形原理及其方法	(67)
3.2.2	會意與象形構形法的關係和區別	(69)
3.3	漢字構形法的第三度成熟	(70)
第四章	“轉注”研究啓示錄	(84)
4.1	“《易》窮則變”的啓示	(85)
4.2	“轉語”的啓示	(90)
4.3	《說文》重出字的啓示	(100)
4.4	《說文》“亦聲”字的啓示	(107)
4.4.1	會意字改造變成“亦聲”字	(107)
4.4.2	形聲字改造變成“亦聲”字	(108)
4.4.3	段注“包兼”說的啓示	(111)
4.5	“改易殊體”的啓示	(116)
第五章	漢字轉換原理	(124)
5.1	“轉注”與傳統“六書”的關係	(125)
5.2	“轉注”是漢字舊形改換的根本法則	(135)
5.3	“轉注”也是漢字構形法轉換的根本法則	(142)
第六章	漢字轉注系統	(147)
6.1	構形法轉換系統	(149)
6.1.1	順向轉換	(150)
6.1.1.1	象形轉爲會意	(150)
6.1.1.2	象形轉爲形聲	(153)
6.1.1.3	會意轉爲形聲	(158)

6.1.2 逆向轉換	(162)
6.1.3 平行對轉	(167)
6.1.3.1 會意構形法對轉	(167)
6.1.3.2 形聲構形法對轉	(174)
6.2 字形轉換系統	(184)
6.2.1 象形字轉換成形聲字	(185)
6.2.2 會意字轉換成形聲字	(187)
6.2.3 會意字對轉	(191)
6.2.4 形聲字對轉	(193)
6.2.4.1 增形法	(193)
6.2.4.2 增聲法	(195)
6.2.4.3 換形法	(198)
6.2.4.4 換聲法	(199)
6.2.4.5 形聲全換	(203)
第七章 轉注字的形、音、義關係	(208)
7.1 “轉注字”定義	(208)
7.2 轉注字的形體關係	(212)
7.2.1 轉注字與異體字的關係	(214)
7.2.2 轉注字與同源字的關係	(223)
7.3 轉注字的語音關係	(234)
7.4 轉注字的意義關係	(244)
附錄一:插圖	(257)
附錄二:專家評審意見	(258)



導 論

傳統“六書”中的“轉注”，從它誕生的那天起，就忠實地為漢字集團的興盛服務着，直至今日它依然生機勃勃。然而，由於人們對許慎闡釋的“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長期以來不能領悟，因此，儘管經過幾十代人的睿智精思，仍舊未能揭示其奧秘，致使當今漢字學界，對“轉注”之學術問題，總是採取迴避態度，甚至一提到“轉注”便煩膩、頭痛，總覺得再沒有深入討論下去的必要。



1

20世紀90年代初，我開始潛心於《說文解字》的研讀，在研讀的過程中，有意將秦代小篆與甲骨吉金等古文字體加以比較分析，久而久之，許慎的“轉注”原理和方法漸漸地在腦海中形成了漢字“轉換”的意識，於是在恩師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何九盈先生的指導下撰寫出了《說文解字論綱》。在該書中，我提出了“六書轉換”原理，且初步論述了“轉注”構形的原理和方法。“轉注”原理的初步揭示，得到了何九盈、唐作藩、陸儉明、伍鐵平、宋永培等當代著名語言學家的肯定。他們認為“這個思路完全對頭”，並鼓勵我繼續研究下去，將“轉注”原



理更加系統化、條理化，將長期困擾漢字理論研究中的頂極難題攻克下來。

在我的“轉注”方法論未發表之前的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孫雍長已出版了《轉注論》，但我不曾拜讀。後尋得一冊讀之，方知孫先生早已主張“要研究漢字的創制，要正確評價漢人的六書理論，要如實反映中國文字學史‘轉注’實在是一個重要、無法迴避的問題”（《自序》）。孫先生認為：“‘轉注’為漢字孳乳之大法”，“六書造字中的‘轉注’之法則，實際上也就是‘加注意符’這一極其重要的構形模式”。〔1〕〔附8〕孫先生雖然對“轉注”在漢字系統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卓越功績進行了充分的肯定，但他像以往的文字理論學家一樣，依然對“轉注”的本質沒有準確把握，因為“轉注”涉及到的不僅僅是“加注意符”這樣簡單的問題。

②

“轉注”的本質是在漢字構形法發展的三次飛躍的進程（取象、聚象、寓象）中再生和轉換構形法和漢字的法則，而不僅僅是一種構形方法。其中包含兩個細則，一是“構形法轉換”法則，由“順向轉換”、“逆向轉換”和“平行對轉”三個部分構成。它是字形轉換的指揮中樞，決定着漢字“舊形”轉換的方向、方式和結果。一是“字形轉換”法則，它是構形法轉換的運作原理和方法（具體內容請看第六章“漢字轉注系統”）。“轉注”的功能是：（一）將原有的象形字轉換為會意字（包括指事字），將原有的會意字（包括指事字）再轉換成會意字，將原

〔1〕 孫雍長：《轉注論》，岳麓書社 1991 年版。

有的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轉換成形聲字,將原有的形聲字再轉換成形聲字,將原有的形聲字轉換成會意字,將原有的會意字轉換成會意字等,使原有漢字獲得“再生”。(二)轉換的原則是:或聚象(象形→會意/指事),或再聚象(會意/指事→會意/指事/形聲)。(三)“轉注”的方法是:重建或疊增類母(象形/會意/指事→會意/形聲);或重建聲母(形聲→形聲);或重建類母(會意←形聲)等等。(四)“轉注”的研究方法是:運用系聯的方法,將同屬一個字的本義相同、讀音又相同的轉注字系聯成組、群、系統。(五)“轉注”研究的目的是:運用《周易》“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變易”原理,以楊雄^[1]的“轉語”方法為反參照理論,從歷時和共時兩個支點,深入剖析“轉注”的形成和功用,在此基礎上建立漢字轉注系統。“轉注”的研究必須將漢字放在靜態(共時)和動態(歷時)的兩大“時點”進行觀察、分析。這樣才能把握住“轉注”那種既是構形法,又超越於構形法之上催生“漢字構形法三度成熟”的偉大力量。破譯“轉注”的奧秘,並運用研究所得理論指導漢字轉注系統的建立,是我們的最終的目的和任務。



3

遠古時代,先民由於對超自然力量、有靈物的恐懼而產生崇拜,巫覡適時滋生於族群中,他們以超人的身份為族人舉行各種消災趨吉的活動,且傳達異類神怪的“指示”,以維護族群的安寧,由此,巫覡在族群中便取得了實質上的統治地位。隨著時日的推移,巫覡的活動漸漸變成原始的宗教儀式,造成

〔1〕“楊雄”也作“揚雄”,本書從《說文解字》引文作“楊雄”。

“教政合一”的氏族社會。在這類社會中，巫覡取得了至高無上的統治。儘管如此，他們要想使權力被族群維護，就必須設計一套控制的手段。於是通過許多代人的觀察，天地、萬物之變化被他們化爲兩種神奇的綫性符號——“陰”和“陽”。而“陰”、“陽”的分離與組合，則可以演繹出族群成員的吉凶禍福。而巫覡正好玩弄這種綫性思維模式來愚弄族民。隨着神權地位的上升，族群中的巫覡，其中一部分成了神的代言人和民的最高統治者“君”與“史”。

在遠古時代，“君”爲不變的發號司令人，他們的言行，自己永遠不會親自去記錄。這種記錄的責任責無旁貸地落到了“史”的肩上。“史”通過他們的細心觀察，並將做巫時的記言記事經驗加以總結提取，於是便創造出了一種從視覺上就可以“讀懂”的符號——象形文字。



④

象形文字的創造，最初是爲“王政”服務的，綫性符號的創造，自始至終都是爲巫覡自身服務的。“自記自悟”是綫性符號的特徵，因爲占卜後出現的綫性組合結果，並不需要問卜者看懂，而是通過巫覡的“自悟”後再解釋給問卜者聽，其中的高深莫測，祇能靠“高人指點”。而“自記自悟”則是象形文字初創時的真諦，因爲記者“史”要將記的結果呈給被記者（姑且這樣稱）“帝（王）”御覽。這就要求原始的書寫符號必須“易懂”、“易悟”。

“名”與“實”的關係，我們祖先早在先秦時期就有過爭辯，而當時的爭辯是激烈的。荀子曾提出“約定俗成”的見解。這種思想可惜被近現代人歪曲了。“約定俗成”，應該理解爲由

“部落酋長”(帝王/巫史)認定,再由其子民學習。

族群語言的音義關係,實際上是辨明字(詞)的音與義的關係。語言學家們一向認為字先有義後有音。我們覺得應該分成三類:先義後音;音義同時(如象聲字詞);先音後義(此種現代都依然存在於方言中)。另外:族群中的字義傳遞,并非要求同義同音式傳遞,往往是同義多音傳遞。比如某一個字詞,審音者要求正讀,但往往是衆口異音,就是同一個人,即使讀走了音,其意思聽者照樣明白。漢語決定詞義表達正確與否的關鍵是文字。這是因為初始的象形字是對天地萬物的“複寫”或“寫真”,其“複寫”(或稱取象)原則,就是古人所說的“遠取諸物,近取諸身”(《周易·繫辭下》),窮取天下有形之物。

漢字由初創時期的象形構造到完全成熟時期的形聲合一,在漫長的進化過程中,始終體現出一種我們祖先的陰陽相合、生生不息的變易思想。這種變易如同人類的生命再生和轉生,而賦予漢字再生和轉生的原動力則是“轉注”。因此,六書中的“轉注”是漢字再生和轉生的偉大法寶。在第三章里,我們將詳細論述漢字構形法三度飛躍的原因和運用的構形手段,以及運用這類構形手段的心理因素等。

漢字從初創到完全成熟,經歷了“取象”、“聚象”和“寓象”三個發展階段,我們稱之為“漢字形構法的三度成熟”。在“三度成熟”漫長的歷史嬗變過程中,先賢漸次地運用過六種(實際上是五種)構形方法,兩漢語言學家稱為“六書”。“六書”在漢字的三度成熟過程中分別扮演“主角”。在“取像”階段,“象形”是唯一的構形方法。運用“象形”取像,其基本原則是:以





⑥

人为中心,“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周易·系辞下》)。穷取人眼可及的天地可“象”之物,将它们绘制成一张张“图片”,然後与音和义融合,形成一个个独立不可切分的象形字。但是,由於先民的活动范围受到地域的限制,加之可取象之物有限,这种现实决定了“象形”法生命力的短暂,而族群的“群象”意識又一天天形成,因此,必然會催生漢字“聚象”階段的到來。在“聚象”階段,“會意”成了唯一或主要的構形方法。運用“會意”聚象,其基本原則是:將已有的個體象形字按實物的群象之形聚合在一起,表示一個類似的集合形象。故運用會意法造出來的字就是會意字。比如,聚象太陽初升和下落之形,則選取“一”、“日”、“月”、“中”(或“木”)四個象形字作為造字構件(字母),并且按照“按實物的群象之形聚合”的原則,就可以造出“旦”、“朝”、“莫”三個會意字來。《說文·日部》:“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從口一,象形。”(七上)《旦部》:“旦,明也。從日見一上。一,地也。”先民認為,太陽剛剛冒出地面叫做“旦”,故將“一”(地)和“日”兩個象形字聚合為一體,以聚象太陽初升之形。後人或不明此理,以為“契文旦字當系從日丁聲。丁、旦雙聲并端母”(于省吾《殷契駢枝》)。又《中部》:“中,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一下)商承祚說:“《石經春秋經》:‘隕霜不殺中。’艸之古文作中。案:中、艸本一字。初生為中,蔓延為艸,象叢生形。”〔1〕¹⁹⁸先民認為,日落草中叫做“莫”(暮),故將“中”和

〔1〕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日”兩個象形字聚合為一體，以聚象日落天黑之形。又《月部》：“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七上）清徐灝注箋：“古文、鐘鼎文象上下弦之形。日象圓形，故月象其闕也。小篆相承，取字形茂美耳。”先民認為，太陽從草（或從樹林）中升起而月亮還懸挂在天西叫做“朝”，故將“中”、“日”、“月”三個象形字聚合為一體，以聚象早晨之形。《說文·軼部》：“軼，旦也。從軼舟聲。”（七上）許慎析形誤。清羅振玉說：“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罍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古金文省從草，後世篆文從軼舟聲，形失而義晦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朝”，甲骨文作。徐中舒說：“從日從月且從艸木之形，象日月同現於艸木之中，為朝日出時尚有殘月之象，故會朝意。”〔1〕^{P730-731}運用會意法來聚象因象形法無法取象的天下之物，是先民用文字來認知自我和世界的第二次飛躍。但是，天下可以“取象”、“聚象”之物有限，而人的“意之聲”無窮。唐代經學家孔穎達說：“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書者，舒也……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2〕^{P113}為了盡情地“展舒”華夏民族的“意聲”，漢字的構形法就必須突破“取”、“聚”兩象的封閉式藩籬，創造出一種全新的開放性的構形法，於是“形聲”法就在象形、會意的基礎上呼之而出了。形聲構形法的發明，标志着漢字的建構已從“純形”發展到了“形音”階段，即從形與義的結



7

〔1〕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版。

〔2〕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合，發展成為形義與聲音的結合，形成了以形為基礎，以音為形式的完美建構，使漢字成為一種視形知意、視形得音的實用書寫形式，充分滿足了漢民族“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的欲望和需求。

在漢字理論研究發展史上，人們對傳統“六書”中“轉注”的討論最為熱烈，自晋代的衛恒以來延續了 1900 多年，前賢後學，紛爭不休，爭論的焦點是對“轉注”本質認識的極不統一。在眾多的紛爭中漸漸形成三大派別——主義派、主音派和主形派。

主義派認為，“轉注”指的是字與字之間意義的展轉灌注，也就是說凡是字義相同的字都可以相互訓釋，“轉”的對象是字義，與字形無關。主音派認為，“轉注”指的是同一個字内部的異讀問題，或字與字之間的音轉問題，通過同字異讀去尋求義隨音變的規律，通過此字與彼字之間的讀音轉變去尋求異音異字之間的同義關係。由此可見，無論主義派還是主音派，他的主張是殊途同歸的，即“轉注”與造字的原理和方法沒有關係，而如何將異形同音或同形異音的字義貫通，求得字義的相同與相通，乃是“轉注”的本質內涵。於是就有了“依聲求義”的方法、同義互訓的方法，而“聲轉”和“互訓”就成了主音派和主義派用來說明、闡發“轉注”的核心理論和主要原則。

與主音派和主義派對峙的是主形派。這一派始終以字形的孳乳為立論依據。他們認為，“轉注”既然是“六書”之一，而“六書”講的是造字的原理和方法，自然“轉注”與造字法緊密相關，與字音轉變風馬牛不相及。至於在“轉注原體字”與後



出轉注字之間是否能構成字義互訓關係，那要看它們是否已構成同源關係，如果有，它們的意義自然可以互相訓釋，如果沒有，則無所謂互訓。

我們認為，以上三派的研究都嚴重地偏離了“轉注”的航向。主音派力求通過字音之間的關係來認識“轉注”，但是，“轉注”與字音的同異的確沒有直接關係，如果巧取楊雄的“轉語”理論來釋讀許慎的“轉注”思想，稍不謹慎，真會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因為楊雄的“轉語”理論中包含着同源字的研究方法——音轉法，而主音派正是不加甄別地照搬過來詮釋許慎的“轉注”思想，緣木求魚的結果是可想而知的。主義派力求通過字義之間的關係來認識“轉注”，雖說“轉注”與字義之間關係密切，但是，轉注“原形字”與轉形字之間是字形義（本義）的相同，而並不是一般所說的“同義”關係。如果祇要“同義”就可“轉”，那麼，漢字有多少沒有同義關係呢？能說有“同義”關係的字都是“轉注”出來的嗎？誰都明白，任何一種語言中的詞都是以同義和反義為主體的，因為客觀事物都處在對立統一的矛盾運動中，而“同”與“反”就形成了詞義的兩大陣營。如果將研究同義詞的方法來釋讀“轉注”，其結果與主音派落腳點又有甚麼區別呢？在上述三派中，客觀地講，主形派的認識與許慎的“轉注”思想還沾着邊兒。因為他們堅持從構形法的方向去探尋“轉注”的奧秘。他們的錯誤僅僅在於從“漢字孳乳”這樣一個大包圍圈中去觀察“轉注”的特徵。因為漢字孳乳的原因是多垣的，比如有為引伸義造字的，有為異名同物造字的，有為異名異物造字的，總之一切因主客事物而形成的



概念都可以爲之造字，而“轉注”作爲造字的原理和方法祇爲同物同名造字，所以，用“漢字孳乳”來釋讀“轉注”，有點像一個新生兒戴了頂大人的帽子，總覺得不吻合。

“轉注”是漢字生成和轉換的根本法則。“生成”是談新的漢字的孳生，“轉換”是指漢字舊形的改造翻新。這個結論是從漢字構形法的歷史發展規律和漢字系統的歷史嬗變規律中總結、歸納出來的。

第一、漢字形構法從象形的發明到形聲的普遍運用，其間經歷過三次飛躍，即從封閉的象形法發展成爲半開放的會意法，再發展成爲全開放的形聲法。我們稱之爲“漢字構形的三次成熟”。



10

第二、在漢字形構法從象形到會意，從會意到形聲的三次飛躍中，“轉注”在其中起着將舊的構形法轉換成新的構形法的變易轉換作用。因此，“轉注”的本質特徵之一是“構形法的轉換”中樞。

第三、在漢字構形法的三次飛躍中，“轉注”既是構形法的轉換中樞，同時又是對漢字舊形實施改造翻新的構形原理和方法。

第四、凡用“轉注”法改造翻新出來的字，與原字之間形成轉注關係。被改造翻新的字稱爲“被轉注字”或“原形字”，改造翻新的字稱爲“後出轉注字”或“轉形字”。被轉注字與後出轉字之間字形義（本義）相同，讀音相同，形體略異或完全不同。

第五、構形法的轉換規律是“順向轉換”、“逆向轉換”和